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年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225号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安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安新材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安新材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安新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安新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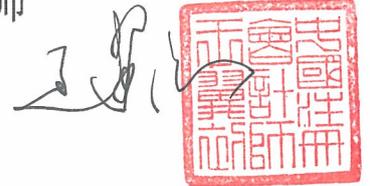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翼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聘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4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59.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26.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33.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6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152.8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2,349.54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人民币368.96万元），现金管理余额合计人民币3,600.00万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于2017年8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9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开设的账号757900037610988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已于2018年6月20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专户用途
安徽天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392100100100120547	14,068,317.27	安徽天安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安徽天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96152400150	9,427,066.16	安徽天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23,495,383.4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
安徽天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392100100200043713	18,000,000.00
安徽天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96152400150	18,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8年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8-5-17至2018-6-19	4.08至4.12	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00	2018-5-17至2018-8-15	4.43至4.47	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18-5-17至2018-10-15	4.43至4.47	0.00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00	2018-5-25至2018-8-23	2.6或4.6	0.00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8-5-25至2018-6-25	2.6或3.9	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09-21至2018-10-22	3.39至3.43	0.0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18-09-28至2018-10-29	2.6或3.5	0.00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18-11-2至2018-12-3	2.6或3.5	0.00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8-11-2至2019-5-6	2.6或4.0	1,800.0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8-11-2至2019-3-1	4.04至4.08	1,800.0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2018-11-2 至 2018-12-3	3.39 至 3.43	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8-11-2 至 2018-11-16	3.09 至 3.13	0.00
合计				24,300.00	-		3,6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59.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9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52.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不适用	23,500.00	不适用	23,500.00	9,872.40	20,541.50	-2,958.50	87.41	2020 年上半年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2、研发中心建设	不适用	4,500.00	不适用	4,500.00	1,626.15	1,877.92	-2,622.08	41.73	2020 年上半年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733.46	不适用	4,733.46	0.00	4,733.4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不适用	<b>32,733.46</b>	不适用	<b>32,733.46</b>	<b>11,498.55</b>	<b>27,152.88</b>	<b>-5,580.58</b>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 因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 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受公司自有资金及融资进度影响, 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 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另外, 由于公司需结合现有经营变化情况, 进行供应商的选择、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所需时间较长。因此, 将“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延期调整至 2020 年上半年;</p> <p>(2) 受公司自有资金及融资进度、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 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工程进度较计划进度有所延误。另外, 由于公司为保证生产工艺先进性, 在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 同时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供应商的选择、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所需时间较长。因此, 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调整至 2020 年上半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7年9月20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057,916.30元置换截至2017年8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 出具了《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81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